深圳艺术产业促进会章程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本会名称:深圳艺术产业促进会,英文翻译名为; Shenzhen Art Industry Promotion Association (缩写: SZAIPA)

第二条 性质:本会是由艺术界、产业、教育、科技及学术界致力于产学研合作的有关单位,以及热心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的相关人员自愿组成的本地性、联合性、整合世界艺术顶级资源,推动艺术与科学产业化,为促进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制度创新空间和资源保障。本会多功能设置,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。

第三条 宗旨:本会从社会学角度把艺术这个行当看作社会系统运行中的一个环节,从产业的角度来思考艺术现象,建立理性的行业观念,积极地定义其功能。积极促进艺术产业的存在,延伸出上下游产业,必定有其输入系统的支持,也有其输出的价值的受益者和消费者。它让艺术家避免浪漫主义狂热,理性地理解社会需求,应对社会需求或引导和改变社会需求。

本会以实施深圳艺术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着力构建以艺术为提升产品高度,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艺术以产学研

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目标,努力搭建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,引导和支持艺术产品创新要素向产业化集聚,摆脱非产业化作坊手工模式,提高与科技结合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,促进艺术与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,为企业创新、区域创新、协助低端密集型产业转型服务;联合企业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,建立健全产学研合作创新和共同发展的运行机制;以国际当代艺术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,完善艺术衍生品创新体系,梳理本土艺术原生态,对接世界高端展会进深圳,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,不断培育文化艺术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局、民政局社会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:深圳市龙岗区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范围:

- (一)协助政府与艺术与科技及组织机构沟通交流、宣传,推 广与提升中国文化艺术自信,提出推动艺术产学研合作的政策建 议和措施。
- (二) 发挥本会在艺术产业创新体系中的中介服务功能,做好政府相关部门的助手和产学研合作的桥梁,承担政府职能转移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- (三)建立艺术与科技结合的产业培训机构、孵化基地。通过 文化产业,推动艺术与民生发展结合,助力国民审美教育,提升 国民真善美品质培养
- (四) 高端的艺术与科技结合会展、艺术拍卖会、专业画廊交易服务、艺术创作中心、艺术媒体信息平台,艺术衍生品产业化、科技产品艺术化。
- (五)根据会务需要设置术委员会、文创委员会、科学艺术委员会、油画委员会、国画委员会、学术研究中心、国际交流中心等子会员组织,助力专业产业领域的发展。
- (六)举办推动产学研合作的研讨会、报告会、洽谈会,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或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承办展览会,加强继续教育,普及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知识,培训产学研合作的专门人才。
- (七)根据有关规定建好本会网站和信息服务平台、编辑出版会刊和学术刊物及书籍,加强产学研合作的宣传和促进工作。

第三章会员

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: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。 第八条 入会条件:

- (一)拥护本会的章程;
- (二) 自愿加入本会;
- (三)在本会业务范围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;
- (四)具有法人资格的大专院校、美术馆、科研院所、国有大中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媒体、中介服务机构、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和组织,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。
- (五)关心支持、致力于艺术产业工作的艺术家、策展人等有 关人员,可申请成为本会个人会员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:

申请加入本会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循下列入会程序:

- (一)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(二)经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常设机构讨论通过;
 - (三)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参加本团体的活动;
- (三)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;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执行本团体的决议;
- (二)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;
- (三)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;
- (四)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五)向本会反映艺术产业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;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

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,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 1 年不 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,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除名

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,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的职权是:

- 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选举和罢免理事;
- (三)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;

- (四)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五)决定终止事宜;
- (六)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,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,在闭会期间领 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,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;
- (二)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和常务理事;
- (三)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;
- (四)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- (五)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;
- (六)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;
- (七)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八)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九)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
(十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 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;情况特殊的,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 选举产生,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 七、九项的职权,对理事会负责,接受理事会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;情况特殊的,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;
- (二)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- (三)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5周岁,秘书长为专职;
- (四)身体健康,能坚持正常工作;
- (五)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;
- (六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,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 5 年。连任不得超过三届,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,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/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,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为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提名副会长,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;
- (二)领导、规划本会年度工作计划;
- (三)确立本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;
- (四)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
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
- (二)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;
- (三)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,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;

- (四)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 - (五)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:

- (一)会费;
- (二)捐赠;
- (三)政府资助;
- (四)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;
- (五)利息;
- (六)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 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,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,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 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认可的审计机构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参 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 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,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,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,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 等原因需要注销的,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,并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,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,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,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,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附则

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09 月 17 日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五十条本 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